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秣宸（原名黃美毓、黃宇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秣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黃秣宸（下簡稱受刑人，原名黃美毓、黃宇聯）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原署民國113年10月7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行為後，刑法第51條第5款經總統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自95年7月1日施行。是本件自應就受刑人行為前、後曾修正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依前揭規定加以比較適用，修

01 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
02 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
03 得逾20年。」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
04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05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
06 定之合併定執行刑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30年，較修正前所規
07 定之有期徒刑20年為長，並未較有利於受刑人，是依刑法第
08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09 定。

10 (二)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行為後，刑法第50條業於102年1
11 月2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51號令修正公布
12 施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裁
13 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後規定：「裁判確
14 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15 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
16 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7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
18 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19 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0 所示各罪，有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比較
21 結果，因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時，未必減免受刑人之刑期，
22 而修正前刑法剝奪受刑人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自屬不利於
23 受刑人，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判斷得否定其應執行刑。

24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5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26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27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
28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
29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30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
31 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

01 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02 （本院按：本件為2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
03 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04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
05 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
06 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
07 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
08 參照）。

09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因偽造文書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其中附
11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
12 第32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其中編號4至5所示之罪，則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嗣受刑人
15 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12號、最高法院113
16 年度台抗字第1101號先後裁定駁回其抗告及再抗告後確定，
17 有各該歷審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8 可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
19 金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20 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之情形，然受刑人就
21 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
22 3年10月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23 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從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24 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
25 行刑之表示意見」，受刑人以書面表示：請考量受刑人年紀
26 已逾65歲，年邁身子在服刑間有許多行動不便之處，勞煩監
27 所長官、主管及其他受刑人甚多，受刑人願負起自己刑責，
28 懇請從輕量刑，給予受刑人重生之機會等語，有本院函詢公
29 文稿、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3-
30 257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罪，係
31 對同一被害人以協助投資理財名義連續詐得款項之犯罪，附

01 表編號2至6所示偽造文書、詐欺各罪，則均係共同以行使虛
02 偽不實之公、私文書向銀行詐貸款項之關聯性犯罪，其犯罪
03 態樣、手段相同或相類，犯罪時間有所間隔（分別於90年4
04 月至6月間、95年5月至96年5月間所犯）、侵害法益部分罪
05 質重疊（行使偽造文書部分，屬侵害社會信用法益，詐欺部
06 分屬侵害財產法益，亦均屬危及社會治安之法益，且本件各
07 罪詐得款項合計高達新臺幣3千餘萬元），並非侵害不可代
08 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以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
09 之刑，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
10 程度相對較高，並考量如附表編號1至3、4至5所示各罪，曾
11 分別經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1年，再加計附表編
12 號6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10月（即已定執行刑加計
13 新宣告刑之總和），所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
14 且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
15 之意旨，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
16 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
17 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50條第
19 2項、第53條、94年2月2日修正前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3 法官 胡宜如
24 法官 陳宏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周巧屏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附表：受刑人黃秣宸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偽造文書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減為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90年4月10日至90年6月14日	95年7月5日、28日至95年8月1日	95年5月25日至95年9月22日
偵查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64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847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84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上易字第485號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4年度，應予更正)	109年度訴字第1353號
	判決日期	101年5月31日	111年12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1年度上易字第485號	109年度訴字第13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1年5月31日	112年3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一) 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51號(原101年度執字第6906號)(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一) 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51號(原112年度執字第12312號)(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一) 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51號(原112年度執字第12312號)(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編號	4	5	6
罪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減為有期徒刑5月(共3罪)	有期徒刑9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又15日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一)95年7月5日至95年7月25日	95年8月7日至95年9月4日	96年5月17日至96年5月24日

		(二)95年7月6日至95年7月25日 (三)96年4月16日至96年4月24日		
偵查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847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847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84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353號	109年度訴字第1353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2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8日	111年12月8日	112年7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353號	109年度訴字第1353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51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30日	112年3月30日	112年12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一) 編號4至5所示之罪，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2608號(原112年度執字第12313號)。	(一) 編號4至5所示之罪，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2608號(原112年度執字第1231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9號。